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泓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6028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發展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7443208_1086028180_1_ATTACH1.pdf、
7443208_1086028180_1_ATTACH2.pdf、7443208_108602818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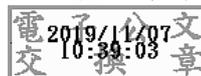
10832468743號令訂定「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
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」一案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0832468741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1107



GAAA1087017224